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55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其次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32,238,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4,871,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7,367,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29,02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661,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7,367,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0%。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1,351,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1%;反对45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弃权4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37%;反对45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5%;弃权4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7%。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8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7%;反对50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弃权451,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7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5%;反对50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弃权451,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0%。

(2)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张盘州  
3.结论性意见: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56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吴洋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57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律2号西山科技B栋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41,048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41,048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7489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7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雷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737,997	99.98%	2,751	0.0111	3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726,598	99.9415	14,150	0.0571	3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73	80.6100	14,150	18.9874	300	0.4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若愚、王建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0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594,3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4,3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4,3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注明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8,170,000	10.17	1.88	是	首次补充质押	2025年11月17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思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	0	0	0	165,000,000	10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7,650,000	15.820000	19.69	3.64	15,820,000	100	64,535,000	100
林慧木	80,355,000	18.47	15,092,000	15,092,000	18.78	3.47	15,092,000	100	65,263,000	10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	0	0	0	22,000,000	100
合计	347,710,000	79.92	22,742,000	30,912,000	8.89	7.10	30,912,000	100	316,101,310	97.89

注:“慕思投资”系“东莞市慕思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南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议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此次聘任后,吴洋先生主要负责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资产处置及公司拟开拓发展的新业务。公司总裁彭翔先生权责不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吴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吴洋先生简历  
吴洋,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现任江苏吴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峨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联席总裁。

截止日前,吴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张盘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作任何核查。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6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及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及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23,186,037,529.28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4,694,566.20元。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信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股权,现就此事说明如下:鑫信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62.74%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7月,鑫信公司对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1.8亿元。经公司了解,截至8月25日,基金的认缴出资规模为460,963.95万元。据此说明,鑫信公司持有基金的认缴持股比例约为6.51%,上述比例随着基金实际出资的认缴规模变化而变化。

根据天眼查显示,基金持有宇树科技7.683%股权。按此计算,鑫信公司间接持有的宇树科技股权比例约为0.3%,持股比例很低。鑫信公司对基金的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对基金决策运作无控制力和影响力。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6  
●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代码:360026;苏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对象、金额及扣税情况

1.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苏银优1优先股股东。  
2.发放金额: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3.8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以苏银优1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7.72亿元(含税)。

3.扣税情况: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税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4.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16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23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律师等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1,351,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1%;反对45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弃权4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37%;反对45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5%;弃权4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7%。

2.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1,28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7%;反对50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弃权45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7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5%;反对50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弃权45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0%。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骏 张盘州  
负责人:曹 军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  
道孚华广场10楼A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信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股权,现就此事说明如下:鑫信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62.74%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7月,鑫信公司对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1.8亿元。经公司了解,截至8月25日,基金的认缴出资规模为460,963.95万元。据此说明,鑫信公司持有基金的认缴持股比例约为6.51%,上述比例随着基金实际出资的认缴规模变化而变化。